

法院公告

冀永祯:

本院受理原告谭和与被告冀永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25 民初 123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乔世德:

本院在执行陈建兴、杨贵芳申请执行乔世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兴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兴民初字第 656 号民事调解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杨劲松、李杨、杨雪、张漠杨: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分行诉被告杨劲松、李杨、杨雪、张漠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孙若群:

本院受理原告马富诉被告孙若群、姜凤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02 民初 726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高士杰、高玉英、王丽平:

本院受理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利民支行诉周军、王丽平、高士杰、高玉英、杨建军、周永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802 民初 515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高士杰、高玉英、王丽平:

本院受理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利民支行诉周军、王丽平、高士杰、高玉英、杨建军、周永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802 民初 515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山东海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燕谷坊全谷物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山东海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内 0125 民初 1388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活动延期公告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 31 日,我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推出了“购买红乌苏 500ml 易拉罐促销装啤酒产品,有机会参与‘+1 元换购’的活动”,罐身上印有“即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凡购买本促销装产品,打开拉环即有机会发现拉环内印有“+1 元换购”字样……”。因内蒙古新冠疫情的反复影响,导致许多消费者未能及时参与和体验上述活动。为降低疫情对消费者的影响,最大限度保障消费者体验上述促销活动,我公司决定将上述促销活动的活动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将兑奖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时止,活动区域不变,活动机制不变,其他活动规则保持不变(除上述变更的内容外)。活动规则更新如下: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消费者凡在活动区域内的售点购买红乌苏 500ml 易拉罐促销装啤酒产品,打开拉环即有机会发现拉环内印有“+1 元换购”字样,凭借此拉环到售点再支付壹元钱可换购壹罐红乌苏 500ml 易拉罐啤酒。本次促销活动投放印有“+1 元换购”字样拉环数量:696,714 只,拉环投放率:25%,综合中奖率:25%。活动区域: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域。活动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时咨询电话:4001016345 (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9 时至 17 时非免费拨打)注意事项:●本次促销活动仅限年满 18 周岁的消费者参加,未成年人不可参加此活动,也不享受促销优惠。●消费者通过购买促销产品获得上述印有“+1 元换购”字样的拉环,应及时到售点参加壹元换购活动;如逾期未换购的,视为消费者自动放弃兑奖,不再兑换,不作补偿。●如拉环内无“+1 元换购”字样或拉环内字样缺失、模糊、污损、涂改、伪造或拉环不完整,均不可参加壹元兑换活动,不可享受促销优惠。●主办方有权对中奖拉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检验和判定,对于伪造、变造、残缺或无法辨认的“中奖”拉环,无法享受促销优惠,主办方和售点将不予换购。●本次活动属于线下促销,如通过任何电子商务平台或线上平台购得促销产品,将无法参加壹元换购活动,不受促销优惠。●本活动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灾害事件、活动受政府机关指令需要停止举办或调整的、疫情影响停止举办的)主办方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本次活动,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张免责。●如消费者在换购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及个人所得的,由消费者自行承担。活动主办方:宁夏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遗失声明

●温桂珍遗失出租车从业资格证,证号 150205197006100326 声明作废
●东胜区田家师傅酱骨头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号码:JY21506026097760,特此声明
●乌拉特中旗佳岳运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证,正证,待理证(副证)车牌号:蒙 L57510(黄),证号:内蒙古交运管中旗字 150824050473 号,声明作废准格尔旗聚宏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石利清)代码 91150622MA7YNRHAX9,特此声明
●内蒙古共蒙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代码 91150291MA7M5Q4U9A)遗失公章(编号 15029110012387)财务章(编号 15029110012388)各一枚,声明作废
●李吉遗失本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150105198912012132,声明作废
●贺文军遗失本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150104198504283615,声明作废
●内蒙古马小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纸,核准号:J1910026046201,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账号:50120188000486235,声明作废。